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076 号

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利欧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5号”文件批准，由原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50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利欧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31。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8913048T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7,427.335万元¹，法定代表人为王相荣，注册地址为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09,427,649元，股份总数为1,509,427,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查阅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欧股份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7,427.335万元，其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上述工商登记办理完毕后利欧股份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09,427,649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35,731,223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办理完毕验资事项；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99,423,076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办理完毕验资事项。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09,427,649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欧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的、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③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北信瑞丰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欧股份1号”）的次级B份额，利欧股份1号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利欧股份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利欧股份1号份额上限为25,000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利欧股份1号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以5,000万元全额认购利欧股份1号次级C份额，与次级B份额委托人认购的5,000万元共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对优先级A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的担保责任。如利欧股份1号的次级份额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应获收益，差额部分由次级C份额委托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承担。利欧股份1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北信瑞丰管理的利欧股份1号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利欧股份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利欧股份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25,000万元和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8元/股测算，利欧股份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4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2.76万股的0.8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目前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包括“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305.45万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2.76万股的0.86%。因此，公司目前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为约2,650.45万股，占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2.76万股的约1.7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利欧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委托北信瑞丰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共同协商起草了《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草案）》，拟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草案）》的相关条款，北信瑞丰将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1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1月12日，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利欧股份1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利欧股份1号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将公司股票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

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6H007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